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雁水电”）减持本公司股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3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梅雁水电的通知，2007年12月25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间，梅雁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10.96元（扣除交易费用）的平均交易价格共计出售本公司股票600万股，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.72%。本次减持前，梅雁水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6,94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70%），减持后，梅雁水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0,94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7%）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梅雁水电仍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八年一月四日